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0期 (总第79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0 期（总第 799 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9〕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2 号） (4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
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19〕1 号） (4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减免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 号） (4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
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2 号）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 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5 届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切实落实责任，抓紧制订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和各层级责任人，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高效完成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各项任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一)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穗港、穗澳对接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区域政务服务机制，携手港澳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加快推进“创新四核三节点”建设。	王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区政府	
3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城知识创造示范区、科学城制度创新先行区、生物岛生命科学合作区、黄埔港现代服务创新区。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港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4	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研究中心。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南沙区委、南沙区政府，广州大学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建设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市港澳办)	市委统战部, 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市委、市科协	
6	打造粤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王东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沙区政府	
7	推进深茂铁路、南沙港铁路、广中珠澳高铁等项目, 推动广深港高铁引入中心城区, 推动广州地铁线网向佛山等周边城市延伸。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南沙区政府, 广州地铁集团、广州铁投集团	
8	加快建设深中通道、南中特大桥、莲花山过江通道等重大项目。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港务局, 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广州交投集团	
9	加快建设粤港产业深度合作园、粤澳合作葡语系国家产业园等重大合作平台, 积极打造庆盛枢纽等特色发展平台。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 委会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	积极打造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 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 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广州医科大学	
11	积极打造南岗商务区等特色发展平台。	陈志英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市城投集团(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12	积极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	陈志英	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 白云区、花都区政府, 省机场集团、南航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	积极打造琶洲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	陈志英	海珠区政府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4	共建湾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大数据中心。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中心）、商务局（国际贸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	
15	推进设立广州创新型期货交易所、粤港澳大湾区商业银行，建设国际金融岛。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沙区政府	
16	深化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与香港合作，支持香港赛马会建设国际马匹检验检疫监测中心和马术运动综合体。	陈志英	从化区政府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广州海关	
17	全面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二)	着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8	围绕打造全球企业投资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3 项国家级试点，推动形成 3 个重点改革区域示范，系统开展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市场监管体制等 6 项改革，开展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获得电力等 11 个改革专项行动。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自贸区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支持广州开发区打造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验区。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改革办,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20	继续推进简政放权, 再精简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 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21	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降低港澳台会计、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行业准入门槛。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	
22	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形成联合奖惩长效机制。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打造全国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越秀区、天河区、南沙区政府,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仲裁委	
(三)	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24	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	陈志英	市委编办		
25	深化投融资体制创新, 用好政府债券, 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体系, 有序推进一批合作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	推动价格领域改革。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	继续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资源重组整合，实施职业经理人试点，建立完善差异化薪酬分配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陈志英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	
28	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and 市级预算等改革。	陈志英	市财政局		
29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常态化办好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加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陈志英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四)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发展。				
30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银行业、信息服务、法律服务等国家服务贸易试点开放措施，加快服务外包发展。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海关，各区政府	
31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单机、船舶和设备融资租赁，推动平行汽车进口全产业链发展，发展毛坯钻石保税交易、保税展示等新业态。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2	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帮助企业做好应对措施。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能通关、数字口岸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陈志英	市商务局		
3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举办国际投资年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和占据产业链核心的“单打冠军”“隐形冠军”等高端优质企业。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区政府	
(五)	建设国际交往中心。				
34	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立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扩大铁路国际货运班列。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广州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5	落实高水平建设国际交往中心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品牌，办好世界港口大会、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大会、海丝博览会等国际会议。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港务局，南沙区政府，市贸促会	
36	加快推动中日生物医药合作园区项目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等相关区政府	
37	发挥侨务优势，深化交流合作。	陈志英	市侨办		
38	扩大友城交往，推动设立广州、法兰克福、里昂三城经济联盟，开展国际友城工作 4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贸促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着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				
39	出台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用好产业引导基金,扶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40	加大力度推进 10 大价值创新园区建设,培育若干个千亿元产业新集群,争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政府	
41	推动低效园区和村级工业园提质增效,提高单位面产出效益。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42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加强对接服务,支持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尽早投产达产。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43	采取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支持汽车、电子、电力、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44	释放数字经济潜能,建设 4K 超高清视频示范区,推进 5G 技术研发与商用,加快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升级改造。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5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省级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加快建设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局	市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区区政府	
46	提前布局量子通信、航空维修、轨道交通、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及衍生技术等前沿产业。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局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47	发挥好船舶和电子等军工领域传统优势，支持中电科华南电子产业园和电子五所总部加快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局	市国家安全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增城区政府	
48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马文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着力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				
49	做优做强高端现代服务业，支持发展法律、会计、咨询、广告、精算、人力资源等服务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发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	加快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项目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市代建局，海珠区、天河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1	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52	优化物流体系规划建设，开展物流园区整治提升行动。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53	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加快推进广交会第四期展馆、琶洲会展塔综合体、物流轮候区、客运口岸码头建设，积极引进国际品牌展会活动落户。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人民政府	
54	发展邮轮经济，加快建设国际邮轮母港。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港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中交城投	
(三)	着力释放内需潜力。				
55	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大力推进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行动，加快推进 592 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3087 亿元、增长 17.6%。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56	努力打造国际消费城市，推动高品质步行街和商圈建设，加大保育、养老、医疗、文化、教育、旅游等服务供给，加快新零售业态布局，扶持“老字号”发展，办好迎春花市、广府庙会及国际灯光节、美食节、购物节等特色品牌活动。	陈志英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7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好用好高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黎明	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四)	着力发展民营经济。				
58	落实省“民营经济 10 条”,优化市“民营经济 20 条”,搭建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59	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加快放开民间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体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港务局、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60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陈志英	市国资委		
61	清理和精简涉企收费,持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税务局	
62	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体系,搭建花城创新投资平台,强化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3	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定期办好市长与民营企业恳谈会，满腔热情积极主动做好服务，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三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				
(一)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64	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健全基础科学研究支持体系，组织重大科技专项，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	王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65	壮大科技创新企业，推动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	王东	市科技局		
66	完善金融支持体系，用好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扩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支持科技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王东	市科技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7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深入开展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	王东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8	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办好创交会、小蛮腰科技大会、官洲论坛等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双创文化建设，打造全球科技交流活动交流中心、展示中心和交易中心。	王东	市科技局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协，黄埔区政府	
(二)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69	加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等省级重大创新平台，抓紧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大科学装置、新型地球物理综合科学考察船等国家项目，推动国家级大科学装置、大科学研究中心布局落户。	王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70	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建设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组建3至5个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地联合工程实验室和省工程实验室。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三)	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				
71	出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更好发挥“人才绿卡”聚才效应，高标准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政府外办，市教育局、科技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2	办好海交会等引智平台，着力引进一批站在世界科技前沿、处在创新高峰期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王东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政府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加快推进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	陈志英	市政府外办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完善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探索实施顶尖人才“全权负责制”，落实科研人员发明成果转化创业、科技成果收益分配、股权激励等政策，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双向交流，培养一批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与服务的科研人才团队。	王东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系统提升综合城市功能				
(一)	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				
75	推动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二期、南沙港区四期、国际邮轮码头等航运枢纽工程建设。	马文田	市港务局		
76	启动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规划建设白云机场枢纽一体化集疏运体系。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花都区政府，省机场集团、省铁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州铁投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7	推进 3 个国铁、7 个城际轨道、13 个地铁、6 个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78	推进 9 个高速公路、6 个城市快速路项目和一批市政工程建设。开工建设空港大道三期、如意坊放射线二期等项目，完成南大干线广汽段等项目。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交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	
79	开工建设深茂铁路、广湛高铁等项目，完成广清城际清远至广州北段、地铁 21 号线（员村—镇龙西段）等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南沙区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80	完善智慧交通体系，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打通断头路。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81	完善慢行系统。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82	加快综合管廊建设。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民防办，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人民政府	
83	加快停车场建设。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4	加快充电桩建设。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二)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85	推动“多规合一”深化应用，继续优化一批重点功能區规划。	马文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86	加大精准供地力度，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整治。	马文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87	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推动151个老旧小区微改造、10个旧村改造、50个旧厂改造项目。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88	开展白云山、越秀山“还绿于民”“还景于民”专项整治行动，开工建设广州花园。	马文田	市林业园林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委、文化广电旅游局、国资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民防办，越秀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市水投集团	
89	恩宁路二期（骑楼部分）改造、海珠广场提升优化、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3项工程9月底前完工。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越秀区、荔湾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0	坚决打好治理违建攻坚战，拆除违法建设 4000 万平方米以上。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91	推进创建市級容貌示范社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示范街（镇）。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局、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92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环卫、旅游、乡村及其他公厕 630 座。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广州港集团	
93	新增管道燃气居民覆盖用户 35 万户。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发展集团	
94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灯杆试点，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95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珠江流域堤岸达标加固工程，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水平。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跨区域合作共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6	落实省委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新格局的部署，强化国家中心城市担当，辐射带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和粤北生态发展区创新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协办	
97	推进更高层次的广佛同城化，强化广佛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增长极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98	共建广清产业协同发展基地。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	
99	建设广清特别合作区。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黄埔区政府，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	
100	深入推进穗莞、穗中合作，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政府	
101	与齐齐哈尔对口合作。全力助推毕节、黔南脱贫攻坚，做好波密、甘孜、巫山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黎明	市协办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2	做好疏附和梅州、清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	黎明	市协办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广州援疆工作队、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	
五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	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10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抓好“菜篮子”工程。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04	发展乡村旅游，培育民宿等新业态。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05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林业园林局，市供销社，各区政府	
106	建立 10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若干农业科技示范户。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7	推进北部山区30个特色小镇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08	大力扶持种业发展，推动国际种业中心建设。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09	推进助农服务平台建设。	陈志英	市供销社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10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111	继续推进“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千企帮千村”工程，鼓励引导社会人才和各类企业投身乡村振兴。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12	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市供销社，广州供电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3	递减化肥农药使用，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114	综合治理养殖污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115	农村水利工程开工35宗，完工25宗。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16	继续推进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城乡客运网络。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17	高质量建设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示范群。继续抓好美丽乡村、中心镇、名镇名村和南粤古驿道建设。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三)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118	做好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转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9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流转服务平台，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120	完善农村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六	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	坚决打赢黑臭水体剿灭战。				
121	持续开展强化水污染防治，力争 13 个国家、省考断面达到考核要求。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	
122	持续开展剿灭黑臭水体专项行动。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投集团	
123	以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持续深入开展源头减污工作。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	
124	全面整顿“散乱污”场所。	马文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支队，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市水投集团	
125	分类整治养殖场等面源污染。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26	实施河更美大行动，推动落实省“万里碧道”工程。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7	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开工新建扩建 17 座污水处理厂，力争建成 5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8 万吨/日，新增 1500 公里以上污水管网。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128	深入开展 320 个行政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提升 147 条河涌水质，推动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果。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二)	巩固扩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129	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节能改造。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130	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组织重点企业错峰减排。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131	推进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和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港务局，各区政府，广州发展集团	
132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港务局	
133	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总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4	持续开展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推动船舶强制使用岸电。	马文田	市港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	
135	在划定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总局、港务局, 黄埔海关	
136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加大机动车维修、家具制造等行业全过程污染整治力度。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37	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138	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港务局、林业园林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供电局	
(三)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39	完善公交电动化及其配套设施。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0	加强污染地块再利用和土壤污染防治。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41	推动垃圾强制分类扩面, 创建 600 个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居住小区(社区)。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市供销社,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42	全面建成投产 5 座资源热电厂，建成兴丰应急填埋场二期和李坑、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推动第三至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和战略储备填埋场建设。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园林局，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广环投集团	
143	推进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	陈志英	市供销总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144	加快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	马文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白云区人民政府	
145	加快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146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建设。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147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148	实施主要道路和桥梁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景观和服务设施。	马文田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49	种植5万株开花乔木，新增赏花点10个。	马文田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150	举办国际花卉艺术展、园林博览会。	马文田	市林业园林局	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财政局、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天河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151	推进海珠湿地品质提升工程，推动森林经营和碳汇造林样板基地建设，新建生态景观林带40公里、森林公园1个、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道55公里，创建森林小镇4个，绿化美化80条乡村。	马文田	市林业园林局	各区政府	
152	持续优化北部绿色生态屏障体系。	马文田	市林业园林局	白云区、花都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七	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创新				
(一)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53	深化“双到双零”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就业人数20万人，重点解决大学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军就业。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154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局、统计局，市残联，各区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5	落实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稳步提高参保人待遇水平。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	
156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支付比例和大病保障额度，探索全面推进长期护理险。	黎明	市医保局		
157	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政府补助标准。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医保局	
158	实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即时结算。	黎明	市医保局		
159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160	优化提升长者助餐配餐服务，把重度残疾人和医疗、护理、心理等服务纳入配餐体系，实现全市镇（街）、村（居）全覆盖。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161	推进医养结合，建设一批养老设施，推动“家政+养老”融合发展。	黎明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	
162	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推行困境儿童分类救助帮扶。	黎明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残联	
163	试点医疗救助全城通办。	黎明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164	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65	深化创建慈善城市行动。	黎明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国资委、社会组织管理局, 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 各区政府	
166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司法局、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税务局, 各区政府	
167	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1.38万套, 基本建成保障房1.2万套。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税务局, 各区政府	
168	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 建立健全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制度, 做好户籍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性保障, 逐步改善新市民住房条件。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169	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推进住房租赁立法, 强化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完善租房并租赁住房制度。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税务局, 各区政府	
(二)	发展均衡而有质量的教育。				
170	扩大优质基础教育学位供给, 实施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3.8万个, 加快实施校园功能微改造, 新认定示范性普通高中10所。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1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科协, 各区人民政府	
172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总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173	加快科教城市建设。	马文田	市代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增城区政府	
174	支持技师学院纳入高职院校序列。	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175	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启动招生, 筹建广州交通大学, 加快中国科学院广州学院建设。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代建局, 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政府	
176	坚持立德树人, 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智慧阅读活动,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 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团市委、市妇联	
177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78	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王东	市教育局	市政府外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9	深化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	
180	完善老年教育体系。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三)	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18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系, 传承弘扬岭南文化。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区政府	
182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黎明	团市委	市文明办, 市民政局	
18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 推进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越秀区、黄埔区政府	
184	制订历史建筑利用修缮监管办法。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政府	
185	活化利用北京路、东山片区、沙面、黄埔古港等历史文化街区。	马文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政府	
186	推进“图书馆之城”“博物馆之城”建设, 加快广州文化馆、美术馆、粤剧院、博物馆新馆、科技馆、音乐博物馆等重点文化设施项目建设。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科协,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7	办好文化产业交易会、海丝博览会、国际纪录片节、亚洲美食节等一批重大国际性文化活动。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88	开展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振兴粤剧艺术。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区政府	
189	实施文化产业“互联网+”，壮大数字内容、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产业，打造百亿级骨干文化企业。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90	推进商旅文融合发展，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融合示范区，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广州传统中轴线高标准高质量提升。	王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191	加快推进体育名城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创新发展体育产业，做强各区体育品牌。	王东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	高质量推进健康广州建设。				
192	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区政府	
193	推进高水平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4	提升全科医生服务能力，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化水平。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政府	
195	动态调整优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提高基层诊疗医保支付比例。	黎明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196	推进智慧医疗体系建设。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	
197	完善疾病防控应急体系，做好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严防重大疫情发生。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98	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投入使用，加快市呼吸中心、胸科医院等医疗设施建设。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代建局，广州医科大学	
199	加强中医药强市建设。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200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黎明	市卫生健康委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201	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黎明	市民族宗教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办，市直各部门	
202	加强粮食储备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	营造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203	推进社区共建共享服务中心和社区基金试点，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社工+”战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建设。	黎明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204	深化“四标四实”应用，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处理机制。	杨江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公安局、民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205	积极探索“电梯托管管家”和电梯安全事务社区治理模式。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206	强化出租屋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完善积分制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杨江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 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局，各区政府	
207	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处理力度。	杨江华	市信访局		
208	创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广州仲裁委，各区 政府。	
209	夯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闭环机制，建设应急救援和风险管控综合体系，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陈志英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各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 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0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黎明	市场监管局 (市食安办)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211	建设平安广州, 铁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密防范暴力恐怖活动,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努力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	
八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212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 严格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权力, 加快法治广州建设步伐。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 各区政府	
213	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	
214	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各部门	
215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系统作用,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 各区政府	
216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市直各部门, 广州仲裁委	
(二)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7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始终保持廉洁本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加强作风建设。	温国辉	市政府党组		
218	加强审计监督，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温国辉	市审计局		
(三)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219	深化政务服务创新，优化办事流程，坚决治理政务失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度。	陈志英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220	全面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陈志英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221	深化政务服务便民化工作，强化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优化政府服务热线大数据分析和应用，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重点领域和常办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陈志英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四)	主动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22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23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改革督察机制，加强改革实施效果评估，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惠及广大市民群众。	陈志英	市委改革办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24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对涉及民生、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重大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	陈杰	市政府办公厅	市新闻办，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	
九	办好市十件民生实事				
(一)	改造交通拥堵节点，提高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加强外围区域公交与地铁的接驳。				
225	提高交通智能化、科学化和精准化管理水平，优化潮汐车道；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进至少实现 24 个交通拥堵点位、片区的交通组织微循环、交通设施微改造工作。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226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0 条（如 432、364 等线路），优化调整公交站点 30 个（如鹅掌坦站、同德乡站等站点），提升线路服务水平 30 条（如 650、727 等线路），进一步加强外围区域公交服务水平，强化公交地铁接驳服务在时间、空间上的匹配。	马文田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继续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加快对其基础设施进行修补、完善，电梯加装提速和二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增加公租房供给，提高房屋租赁补贴。				
227	按照《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继续推进老旧小区道路、排水、公共照明、供气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推进全市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提速。 改造维修二次供水设施，2019 年完成 1 万户。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228	2019 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13800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75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4500 套；全年发放租赁补贴 10000 户；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政策研究出台的力度，在出台人才公寓的基础上，研究探索共有产权房的相关政策。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三)	推动全市 11 个区集中解决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市民重复反映的民生重点难点问题。				
229	全市 11 个区各梳理 10 件本区市民多次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重复反映尚未有效解决的问题，如市场监管、交通出行、违章建筑、噪音扰民、环境卫生等，由各区政府负责部门分工、跟踪落实、限期办理，推动全市市民生活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逐步解决。	陈志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				
230	2019 年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在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比例从 70% 提高至 80%，其他城乡居民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从 60% 提高至 70%。	黎明	市医保局		
(五)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宣传工作。				
231	2019 年拟在全市开展“你送我检”活动 24 期，涵盖米面制品、腌制品、蔬菜水果、乳制品、肉及肉制品、蜜饯糖果、食用油、水产及干制品、白酒、饮料等 10 类食品。	黎明	市市场监管局		
(六)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232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0 万人以上，帮扶 6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的目标以内。 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做好“赢在广州”第八届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年举办“阳光就业”校园供需见面会和网络匹配会 20 场（每月至少 1 场），广州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	黎明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七)	提高城市困难职工在生活救助、助学教育补助、医疗补助方面的补助标准。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3	生活救助标准从 3000 元提高至最高 7000 元，助学教育标准从 1000 元提高到最高 7500 元（高中阶段 3000 元，大专以上 7500 元），医疗救助标准最高为 15000 元。	黎明	市总工会	市教育局、民政局、医保局	
(八)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降低职工医保和工伤保险缴费率。				
234	加快市老年病康复医院一期投入使用；促进市老人院扩建工程开工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立为有需要的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护理站，2019 年纳入试点的约 70 家护理站全面投入运营。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代建局	
235	2019 年继续采取阶段性方式，将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缴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个人缴费率分别降低 1.5 个百分点；下调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率，预计下调 30%。	黎明	市医保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集团化办学，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大幼儿教育普惠资源供给。				
236	实现全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 93% 达到标准化学校。研究制定集团化办学管理措施，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7	争取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 75% 以上, 增加 3.8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学前三年 (3—5 岁) 儿童毛入园率达到 100%。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十)	开展垃圾分类收运一体化试点, 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强水环境治理, 完成部分村社的自来水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238	创建 600 个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小区 (社区); 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和番禺区 6 个区整区, 其余 5 区共 22 条街道整街开展强制分类。	杨江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市供销社, 各区政府	
239	实施治水三年行动计划, 到 2019 年完成 147 条黑臭河涌整治任务; 完成大冈村、环滘村等 15 条村社的自来水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区政府, 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 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 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号），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服务业，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9064”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养老服务“广州模式”，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抓好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

（一）着力放宽市场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按规定实施备案管理。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本市举办民办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本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境外投资者设立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境外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

（二）着力精简审批手续。

1. 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明确“养老服务企业”工商登记途

径及养老服务业的行业分类，对企业名称、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等方面进行简化操作、分类登记，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企业登记规范化和便利化。设立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

2. 养老机构等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网上备案，其中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下同）的可免于环评。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推动实现本市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室（所）、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且是为其内部服务对象提供有关诊疗服务的，无需医疗机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各主管部门要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备案医疗机构的管理。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可依法先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精简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将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整合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1998 年 9 月以前建设使用，依法取得产权证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无需办理土建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符合消防、食品等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养老机构，由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

4. 鼓励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点。

（三）着力落实用地保障。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编制《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8-2025）》，对难以落地的地块重新选址，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将从化、增城两区布局规划列入其中。

(四) 着力落实税费减免。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强化宣传辅导, 优化纳税服务,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 全力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 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以下的企业,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8 至 2020 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 2017 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五)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实施《养老机构管理规范》等一批地方管理规范, 全面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需求和质量评估标准, 统一我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制度, 全面建立区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机构, 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推动评估结果在机构养老服务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互认。统筹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及广州市“3+X”创新试点, 全面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涵,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多层次、专业化服务。实施养老助餐配餐提升工程, 推动助餐配餐服务扩面增量提质, 优化提升“市中心城区 10—15 分钟, 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助餐配餐服务网络, 融入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调适等医养结合服务内涵。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护理站, 每年适时开展新增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条件评估, 试行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 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医养合作机制。做大做强为老服务公益创投, 支持社会组织创新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 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 积极推动养老机构星级评定, 到 2020 年, 实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责任保险全覆盖,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全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范围,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切实发挥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示范引领和风险化解功能, 持续推进农村敬老院社会化改革, 鼓励公办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形式开展服务。引进跨境资本和服务力量, 打造一批跨境养老服务合作示范项目。

二、全面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 协同推进。切实发挥广州市社会保障工作(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联席会议作用, 形成部门合力, 统筹推进工作。强化联合执法, 建立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共同组成的联合执法机制、队伍, 联合开展常态化、规范化执法检查。

(二) 加强监管, 完善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 逐步形成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

制，相关职能部门应密切合作，提供、共享有关信息。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完善有关督办、整改机制，筑牢安全防线。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严厉查处养老服务机构在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相关条款的民办养老机构，应依法追缴资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扶持，推动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推进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加大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资助项目、资助标准上，逐步推进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制定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参照制造业企业降低成本方案给予养老企业上市奖励扶持。推进实施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制度，逐步将相关补贴项目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延伸。

（四）加强宣传，主动引导。要充分认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意义。利用报刊杂志、官网专栏、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09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务（建设和水务、住房和建设水务、水务和农业、环保水务）局：

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关于划定 2019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并报我局备案。

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划定 2019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2012〕172号）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19 年度广州辖区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19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辋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睿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窖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

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GZ032019001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1月17日

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粤民事〔2013〕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粤民事〔2011〕2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水平应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适时调整，按照省、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减免标准执行。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

各级殡葬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根据职责负责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减免对象和减免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群众是指具有广州市户籍、并持有相关证明材料的下列居民：

- （一）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 （四）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五）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 （六）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丧事承办人是指委托殡仪馆办理丧葬事宜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五条 下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纳入减免费用范围：

- （一）遗体车辆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每具费用不超过 180 元；
- （二）遗体清洗消毒，每具费用不超过 100 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遗体冷藏存放 (4 日以内), 每具费用不超过 400 元;
- (四) 遗体告别 (小型告别厅 1 班次), 每具费用不超过 400 元;
- (五) 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炉), 每具不超过 250 元;
- (六) 普通卫生纸棺 1 个, 每副不超过 500 元;
- (七) 普通骨灰盅 1 个, 每个费用不超过 100 元;
- (八) 骨灰寄存 (10 年以内), 每具不超过 700 元;
- (九) 普通寿衣 1 套, 每套不超过 400 元。

免费标准按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每具最高免费总额为 3030 元。未达到单项最高免费限额的, 殡仪馆按实际发生金额与民政部门结算; 超出单项最高免费限额的部分, 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省、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 最高免费限额随之相应调整。

因涉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医疗纠纷、无人认领等原因导致遗体冷藏时间超过 4 日的, 经死者户籍地民政部门同意, 可延长遗体冷藏存放期限, 最高不得超过 75 日, 每具最高免费总额为 10130 元。

第六条 本市户籍的困难群众死亡后, 其丧事承办人提出申请, 经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可免除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 10 个少数民族, 并由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属下的回民殡葬服务机构 (市伊斯兰教协会) 负责遗体安葬的广州市户籍人员,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每具最高免费总额为 3030 元。

第三章 减免程序

第七条 死者为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办理殡葬服务,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 (一) 至 (五) 类困难群众的, 其丧事承办人可向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民政工作机构申请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由该机构负责审核。申请时, 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审核表》;
- (二) 《死亡医学证明 (推断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死亡证明;
- (三) 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计生

育特别帮扶对象证明；

(四) 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明；

(五) 申请延长遗体冷藏存放期限的，还需提供遗体涉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医疗纠纷、无人认领等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死者为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办理殡葬服务，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六）类困难群众的，其丧事承办人可向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民政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经审核同意报所在的区民政部门复核。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审核表》；

(二) 《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死亡证明；

(三) 死者户籍所在地街、镇民政工作机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四) 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明；

(五) 申请延长遗体冷藏存放期限的，还需提供遗体涉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医疗纠纷、无人认领等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本市户籍困难群众去世后遗体在异地火化的，由其丧事承办人持遗体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及制式发票，向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区民政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到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办理报销手续。各区民政部门按照属地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减免项目及费用标准办理。

第十条 负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审核、复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复核。同意减免的，签署同意意见；不同意减免的，签署不同意意见，并注明理由，连同申请材料退回丧事承办人。丧事承办人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审核（复核）部门认为丧事承办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丧事承办人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作未申请；认为丧事承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进一步查证核实的，可以向有关单位查证。申请材料补正及向有关单位查证时间不计入审核、复核时间。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户籍特困人员去世后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死者生前户籍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区按现行财政经费渠道解决。

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对象去世后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区按现行财政经费渠道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中统一安排，维持各级财政低保费用的承担比例。

本市户籍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去世后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纳入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区财政优抚经费中安排。

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和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去世后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经费由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区财政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的财政经费每年度结算一次。

死者为本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规定情形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的财政经费由殡仪馆或伊斯兰教协会每年度末按规定向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后，送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死者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区民政部门办理报销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的财政经费，由死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审核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按规定办理减免申请的；
- （二）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费用的，由区以上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殡葬服务单位虚报申领减免费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清退，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每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加强对本辖区殡

葬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执行情况书面报市民政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审核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经济困难证明（模板）（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9001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穗民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现将《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救助申请人拥有的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工作，解决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结果争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对核对机构出具的有关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核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负责本市社会救助申请人拥有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下称市核对中心）负责采取部门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遴选）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专业）机构，开展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工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下称市价格认证中心）负责协助市核对中心，依法对本市社会救助申请人拥有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出现异议时开展复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物类财产主要包括：

- （一）房地产；
- （二）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辆除外）；
- （三）船舶；
- （四）古董、艺术品；
- （五）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类财产。

第五条 市核对中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工作以及市价格认证中心负责价格复核事项的，应当各自将相关经费纳入本单位工作预算并向市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申请。

第六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通过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第三方机构实施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工作要求，确保评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第七条 社会救助申请人对于实物类财产的价格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社会救助申请人申请价格复核时，由市核对中心组织区核对中心填写《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协助书》（附件 1），经市核对中心审核确认后，向市价格认证中心提出价格复核协助。市价格认证中心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复核，并出具《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结论书》（附件 2）。

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复核工作时限的，市价格认证中心应当书面告知委托的核对机构。

第八条 市价格认证中心应按照《价格认定规定》以及国家、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有关程序、规则，规范开展价格复核工作。

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复核结论书》是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的最终结果。市核对中心根据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结论书》，制作《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

第九条 市核对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操作指引。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机动车辆价格认证工作规程〉的通知》（穗民〔2014〕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协助书（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结论书（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